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莊佳儒
電話：049-2203430
電子信箱：leoerica@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300459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第19屆教育奉獻獎推薦表（範例）

(376480000A_1130045915_ATTACH1.odt、376480000A_1130045915_ATTACH2.pdf)

主旨：有關113年「第19屆教育奉獻獎」初審與推薦事宜，請各校於113年4月1日（星期一）前，將推薦表寄送至本府教育處，逾期不受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暨教育部113年2月17日臺教師(三)字第1132600410號函辦理。
- 二、本要點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教師及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受推薦人應具有投入教育或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之具體績效，並由各機關學校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推薦；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理推薦後，應組成初審評選工作小組辦理初審作業，依本要點規定名額，送教育部辦理複審。
- 三、最近3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另經遴薦獲獎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

電文騎縫

2

者，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

四、各校提報注意事項如下：

- (一)請受推薦人提供半年內「彩色半身照片」1張(電子檔)，檔案格式JPG，檔案大小800KB-4MB。
- (二)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並留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逾規定字數將無法完成上傳。請學校確認各欄位字數及資料完整性後再進行送件，以保障受推薦人員權益。
- (三)具體事蹟佐證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上傳，每位受推薦人可上傳10個資料(單一資料大小限10MB以內，總資料大小限40MB以內)，檔名請簡述資料內容。

五、檢附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推薦表(範例)供參。

正本：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南投縣各高中職

副本：本府教育處



113年 第19屆 教育奉獻獎 推薦表【範例】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		半年內「個人正面半身彩色照片」1張(電子檔)，檔案格式JPG，檔案大小800KB-4MB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請詳填郵遞區號及里鄰)	□□□□□□					
最近3年內是否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簽章 _____						
過去(民國95年第1屆起)是否曾獲教育奉獻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_____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獲當選是否願意接受媒體採訪：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並同意本部將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提供媒體以利聯繫採訪，請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高學歷(請填學校及系所全稱/學位)	(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		經歷 (最多5項，每項30字以內)		1.	
原服務學校(請填全稱)	(例：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2.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兼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軍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教練				3.	
職稱	(例：教師兼主任)				4.	
退休/離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5.	

退休/離職後從事教育奉獻年資	共計 年 月 (退休/離職前年資請勿計入)	符合「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第3點第____款
-----------------------	--------------------------	---------------------------

個人簡介(包括經歷與現職工作)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請勿用本人、本縣、本校等字樣)，並同意授權由初審、複審機關潤飾，俾製作芳名錄，含標點符號200-500字)

退休/離職後從事教育奉獻工作具體績優事蹟

<p>※本欄位填寫說明：</p> <p>一、請分點條列說明，以第三人稱撰寫(請勿用本人、本縣、本校等字樣)，並同意授權由初審、複審機關潤飾，俾製作芳名錄。</p> <p>二、請簡述教育奉獻工作具體內容，勿僅填寫工作單位及職稱，另<u>退休/離職前事蹟請勿填入本欄位</u>。</p> <p>三、請勿填寫有給職事蹟。</p> <p>四、字數限制：<u>含標點符號1,000字以內</u>。</p>	<p>※佐證資料說明：</p> <p>一、請掃描成pdf檔，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單個佐證資料檔案大小不超過10MB，總檔案大小不超過40MB，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說明含標點符號20字以內)。</p> <p>二、如僅有紙本檔，為利初審縣市政府掃描上傳電子檔，請以A4大小列印並以燕尾夾固定，勿膠裝。</p>
---	---

<p>一、</p> <p>二、</p> <p>三、</p>	<p>一、</p> <p>二、</p> <p>三、</p>
-------------------------------	-------------------------------

教育理念(含標點符號100字以內)：

推薦單位 (機關學校、民間團體、基金會)	名稱		推薦理由 (含標點符號 <u>900字</u> 以內)		
	聯絡人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E-mail：	推薦單位負責人簽章
初審縣市政府	初審意見 (含標點符號 <u>1,000字</u> 以內)：			初審縣市政府推薦順序 (排序不得重複)	

	聯絡人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E-mail：	初審縣市政府 府主管簽章	
--	-----	--	------	-----------------------	-----------------	--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02.17 09:25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5 年 06 月 07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2 月 07 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122605253A號 令

法規體系：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校長及教師退休或離職後，仍從事教育或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奉獻教育，樹立教育人員退而不休之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教師及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

三、教育奉獻獎之推薦條件，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

（一）投入教育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著有具體績效，足為典範。

（二）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著有具體績效，足為典範

四、推薦及選拔方式：

（一）初審：

1、各機關學校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於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推薦。

2、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理推薦後，應組成初審評選工作小組辦理初審作業，並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依下列表格所列接受推薦名額，報本部辦理複審：

級別	包括縣市	接受推薦名額
一級 (人口數在二百萬人以上或學校數達三百所以上)	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五名或六名

二級 (人口數在一百萬人以上未滿二百萬人或學校數在二百所以上未滿三百所)	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四名或五名
三級 (人口數在五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萬人或學校數在一百所以上未滿二百所)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	三名或四名
四級 (人口數在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或學校數在五十所以上未滿一百所)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	二名或三名
五級 (人口數未滿十萬人或學校數未滿五十所)	連江縣	一名或二名

(二) 複審：

- 1、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小組，其成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複審。本部得委託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選；必要時得進行面談或實地訪視。
- 2、各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教育奉獻獎之獲獎表揚人數，每年以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

前項獎勵及表揚，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 獲教育奉獻獎者，於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由本部頒贈教育奉獻獎獎座、獎牌及獎狀。
- (二) 獲教育奉獻獎者每人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伍萬元。
- (三) 得獎事蹟編印專輯。
- (四) 獲教育奉獻獎者，得由主管機關（單位）敦請參與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動。

六、最近三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本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

七、教育奉獻獎之獲獎者於接受表揚前亡故時，得追頒之，並得由代表受獎。

七之一、經遴薦獲獎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

八、本要點所需費用，由本部相關預算支應。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